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01時0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以工獨董、吳亦圭董事長、吳培基總經理

列席人員：倪惠敏主任

主席：阮啟殷獨董

記錄：倪惠敏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劃案，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106.12.22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等四位成員組成，本屆由阮啟殷獨立董事及吳培基總經理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兩位委員為馬以工獨立董事及吳董事長。專案秘書與公司治理組組長為李慶龍高專，環境保護組組長為葉丁福主任，社會關係組組長為陳政宏課長。
- (二) 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次為今年第一次定期性會議，主要呈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之規劃。

二. 案由：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彙整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1. 依循GRI永續性報告G4指南，並參考石化同業關注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2. 透過重大性分析，以問卷方式了解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排序，挑選12項重大議題如下，
 - (1) 經濟面3項：經營績效、法規遵循與技術研發，
 - (2) 環境面4項：能源耗用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與廢棄物管理，

(3)社會面 5 項:勞資關係、人才招募與留才、員工福利、職場健康安全及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並將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

3. 截至目前已完成重大性議題鑑別，並進行內容撰寫。後續進度規劃：於 6/10 前完成初稿，8/1 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二)本案於本委員會討論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阮啟殷獨董



記錄：倪惠敏主任

